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護理系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場地包括：營養學教室、微生物實驗室、基本護理學實驗室、內外科護理學實驗室、產科護理學實驗室、兒科護理學實驗室、健康評估實驗室、中西醫整合護理實驗室、多功能護理教室、ICU 情境教室 A & B、臨床技能中心、精神衛生實作教室、社區照護實作教室、樂齡照護示範中心、兒科護理實作教室、南階護理教室、北階護理教室、護理大樓階梯教室等。
- 第三條 本系管理之場地借用適用對象、借用申請、場地使用規範及出借時間單位、借用收費等，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若有特殊規定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場地內器材之借用：
- 一、校內單位：於使用前 3 日提出申請，填寫物品借用單並經保管人同意方得使用。
 - 二、校外單位：於二週前檢附公文、物品借用單，經簽核准後始辦理借用手續。
- 第五條 場地內物品非經保管人同意借用，不可私自帶離，違反規定者視為侵占公物行為。
- 第六條 場地安全及維護：
- 一、電器用品需依照正常程序開機、關機，使用結束後需將插座拔掉。
 - 二、廢棄物分類及注意事項：
 - (一)活動結束後，需確實進行垃圾分類。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需由借用人自行處理，感染性垃圾則置放於垃圾桶旁，由場地管理人統一清理。
 - (二)廢棄物分為一般可燃及一般不可燃，感染可燃、感染不可燃及尖銳物，只有玻璃及金屬製品屬於不可燃，其他皆屬於可燃性，需確實分類。
 - 三、環境維護：
 - (一)場地內禁止攜帶食物(含飲料)入內(營養教室除外)，以維護環境整潔。
 - (二)場地內禁止追逐嬉戲，以免造成意外。
 - (三)活動結束，維持環境整齊、清潔，用物使用完畢，務必物歸原處。
- 第七條 場地借用
- 一、教職員如需使用本系管理之場地，需於借用前 3 天進行場地借用申請，由場地管理人認定借用目的與實驗室相關，且經其同意方得使用，管理人員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
 - 二、若臨時借用，借用人須告知場地管理人。

第八條 場地分項管理細則

一、實驗室：

(一) 使用實驗室練習技術，須有老師或教學助理或有護理師證照之工讀生
在場，以免意外發生。

二、營養教室：

(一) 營養教室提供借用之設備，包括水、電、瓦斯、爐具及各式小型家用
調理設備等。

(三) 使用本場地需有課程負責老師在場為宜。

(四) 借用對象：以本系(科)開課課程為主，不租借學生社團活動及個人使
用。校外單位借用亦比照辦理。

(五) 借用單位使用營養教室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本場地為一級危險實驗室，借用之人員依規定須了解本場地相關
規定，並應於課前或活動前接受環安單位課程訓練始可借用。

2、非營養學實驗課程，如中醫學、進修推廣部及校級活動，由任課
老師或借用單位管理人於一星期前告知並辦理借用手續。

3、為維護實驗室安全及避免財產遺失，假日期間如遇特殊狀況借用
需提前二週申請(如：國家考試場地，志業體活動等)，且需與實驗
室管理人先行協調。

4、借用單位嚴禁將餐具攜出教室外，如需攜出，以押金抵用餐具(500
元)，並於隔日歸還，如未歸還，押金沒收。

5、電器用品不出借。

6、使用教室後，務必清理水槽及清洗地面，餐具亦須洗淨，垃圾、
廚餘分開放置進行回收處理，以防蟑螂、老鼠滋生。

三、臨床情境技能中心(OSCE)：

(一) 本系臨床情境技能中心之空間包含階梯教室、中控室及 16 間獨立病
房區，皆依本辦法辦理。

(二) 學生使用本中心練習技術，須有老師或教學助理在場，以免意外發生。

(三) 進入本中心需保持室內除濕與開啓通風設備。

(四) 本中心內禁止使用手機及通訊設備，以免干擾儀器及課程進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